

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5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类型

关联交易类型为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经纪业务。

二、本季度关联交易金额

除已单独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之外（含依据办法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交易），本季度经纪业务类型关联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4,340 元，本年累计关联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5,454 元。

三、监管比例执行情况

截至 2025 年第四季度，本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比例情况符合办法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持续进行关联交易比例监测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。

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1 月 30 日